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22802-2 号

项目名称：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 写：舒冬梅

审 核：张经经

签 发：鲁总办

监测人员：南少杰、卢贺阳、魏世豪、郭浩琛、王森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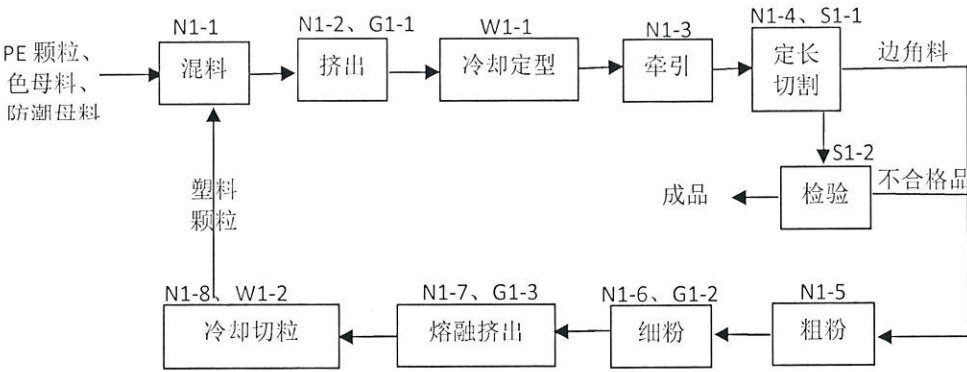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包括管材、管件 年产 3 万吨塑料管材，其中管材 2.8 万吨、管件 0.2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01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18~2023.02.19 2023.02.28~2023.03.01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肃宁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0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50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0	所占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肃环表[2022]26 号,2022 年 07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表 5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792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一、挤出塑料管材（不加钙粉）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PE 颗粒、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投入料斗，本项目原料粒径约 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及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混料噪声（N1-1）。

2、挤出：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1）和噪声（N1-2）。

3、冷却定型、牵引：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1-1），牵引过程产生噪声（N1-3）。

4、定长、切割：管材根据需要由切割机切断（刀片平滑切割），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切割过程产生噪声（N1-4）和边角料（S1-1）。

5、检验：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1-2）。

6、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粉尘（G1-2），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N1-5、N1-6）。

7、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10℃），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3）和噪声（N1-7）。

8、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1-2）及噪声（N1-8）。

二、挤出塑料管材（加钙粉）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添加钙粉塑料管材分为 PE 颗粒、钙粉、色母料、防潮母料生产的管件及 PE 颗粒、PVC 颗粒、钙粉、色母料、防潮母料生产的管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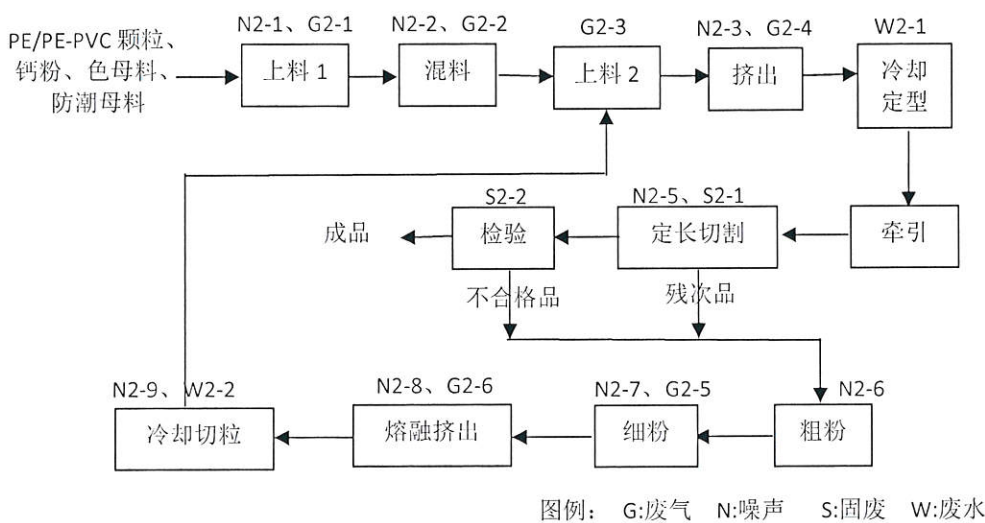


图 塑料管材（加钙粉、PE 颗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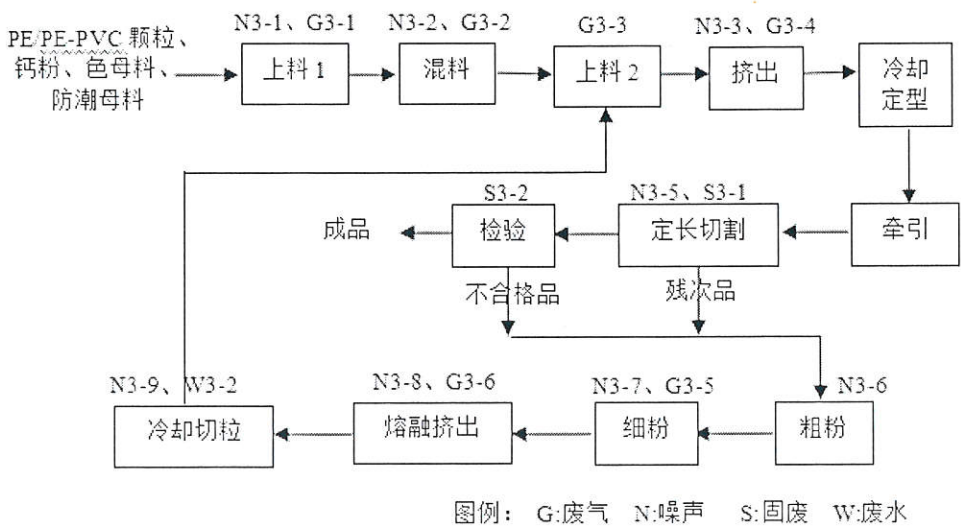


图 塑料管材（加钙粉、PE-PVC 颗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1、混料：将 PE/PE-PVC 颗粒、钙粉、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人工投入料槽，螺旋输送上料至混料机混合后排至锥形料斗。

产污环节：上料 1、混料过程产生粉尘（G2-1、G2-2、G3-1、G3-2）噪声（N2-1、N2-2、N3-1、N3-2）。

2、上料 2：混合好的物料通过锥形料斗加料至挤出机。

产污环节：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2-3、G3-3）。

3、挤出：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2-4、G3-4）和噪声（N2-3、N3-3）。

冷却定型、牵引：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2-1、W3-1），牵引过程产生噪声（N2-4、N3-4）。

5、定长、切割：管材根据需要由切割机切断（刀片平滑切割），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切割过程产生噪声（N2-5、N3-5）和边角料（S2-1、S3-1）。

6、检验：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2-2、S3-2）。

7、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粉尘（G2-5、G3-5），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N2-6、N2-7、N3-6、N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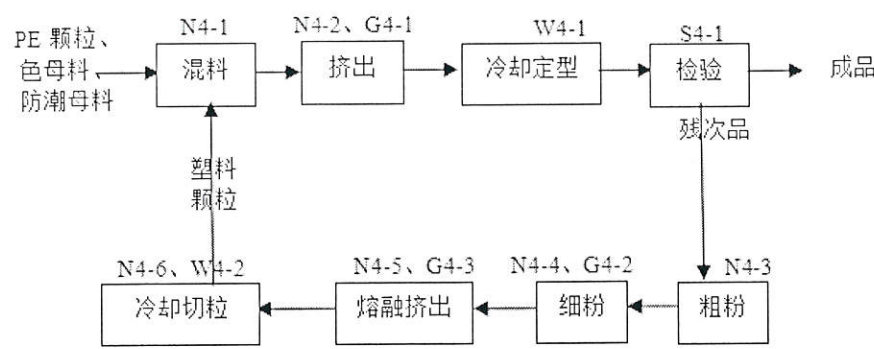
8、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10℃），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2-6、G3-6）和噪声（N2-8、N3-8）。

9、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2-2、W3-2）及噪声（N2-9、N3-9）。

三、注塑塑料管件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PE 颗粒、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投入料斗，本项目原料粒径约 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及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混料噪声（N4-1）。

2、挤出：进入注塑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4-1）和噪声（N4-2）。

3、冷却定型：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4-1）。

4、检验：对成型的管件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件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4-2）。

5、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粉尘（G4-2），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N4-4、N4-5）。

6、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10℃），该

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4-3）和噪声（N4-5）。

7、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4-2）及噪声（N4-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1#车间挤出工序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由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经管道引入 1#“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1#车间上料 1、混料、上料 2 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密闭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P2 排放。

2#车间挤出工序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由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经管道引入 2#“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3#车间挤出、熔融挤出工序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 HCl，分别在注塑机及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由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3#车间上料 1、混料、上料 2 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密闭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食堂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6）排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废过滤棉（HW49）、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车间废气排 气筒进口 P1 2023.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9489	9437	9592	959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1.8	40.2	40.8	41.8	—	—
1#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P1 2023.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9672	9723	9799	97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05	2.93	3.11	3.11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92.4				DB13/2322-2016 表 1 (90)	达标
1#车间废气排 气筒进口 P1 2023.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9652	9703	9754	975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6.6	36.0	36.3	36.6	—	—
1#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P1 2023.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9521	9572	9495	95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17	2.99	3.10	3.17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91.6				DB13/2322-2016 表 1 (90)	达标
1#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P2 2023.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5012	5052	5073	50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7.2	6.5	7.8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3.64×10 ⁻²	3.30×10 ⁻²	3.91×10 ⁻²	—	—
1#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P2 2023.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5107	5046	5066	51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7.0	5.9	7.0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3.53×10 ⁻²	2.99×10 ⁻²	3.53×10 ⁻²	—	—

3#车间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 ³ /h	7855	7939	8050	805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8	25.4	26.2	26.2	—	—
3#车间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770	10665	10812	108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2.90	3.08	2.94	3.08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84.4				DB13/2322-2016 表 1 (90)	不达 标
3#车间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 ³ /h	8172	8117	8006	817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1	28.8	27.5	28.8	—	—
3#车间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4	10629	10438	107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18	3.05	3.43	3.43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84.9				DB13/2322-2016 表 1 (90)	不达 标
3#车间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 ³ /h	7135	7100	7273	727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9	50.2	52.2	52.2	—	—
3#车间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 ³ /h	7569	7367	7635	76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2	5.4	5.4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4×10^{-2}	3.83×10^{-2}	4.12×10^{-2}	3.96×10^{-2}	—	—
3#车间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 ³ /h	7238	7064	7306	730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5.8	53.2	56.3	56.3	—	—
3#车间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 ³ /h	7714	7648	7481	77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3	5.2	5.3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10^{-2}	4.05×10^{-2}	3.89×10^{-2}	3.98×1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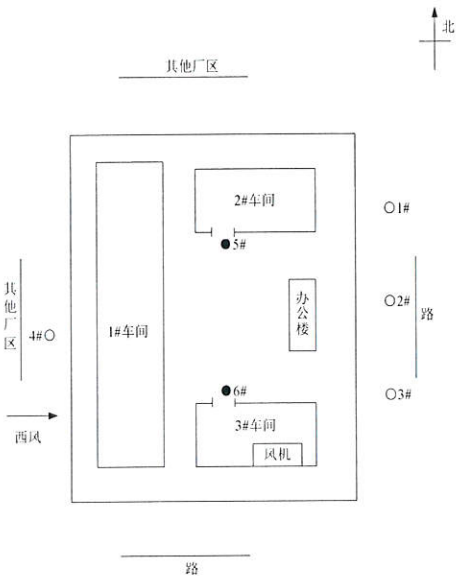
2#车间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³/h	4178	4070	4284	428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9.3	29.6	28.7	29.6	—	—
2#车间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³/h	5346	5217	5388	538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51	3.33	3.63	3.63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8				DB13/2322-2016 表 1 (90)	不达标
2#车间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³/h	4395	4239	4022	439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8.3	28.8	28.5	28.8	—	—
2#车间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³/h	5304	5174	5130	530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70	3.64	3.43	3.70	DB13/2322-2016 表 1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5				DB13/2322-2016 表 1 (90)	不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30246					
	颗粒物	t/a	0.586					
	非甲烷总烃	t/a	0.642					
备注	年运行 7920 小时（由企业提供）。3#车间 DA003、2#车间 DA00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油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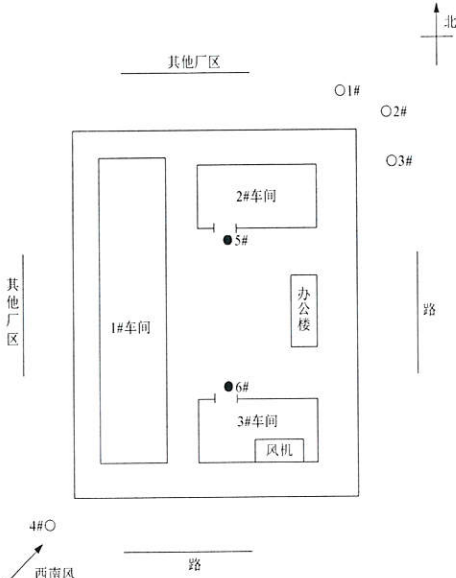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2.18	标干流量	m ³ /h	2883	2982	3014	3009	2976	2973	—	—
	油烟浓度	mg/m ³	0.495	0.477	0.480	0.722	0.620	0.559	GB 18483-2001 表 2 (2.0)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2.19	标干流量	m ³ /h	2968	2833	2798	3097	3129	2965	—	—
	油烟浓度	mg/m ³	0.618	0.639	0.649	0.496	0.484	0.577	GB 18483-2001 表 2 (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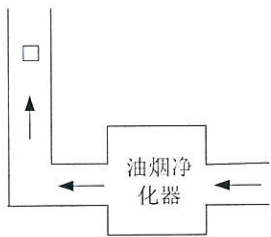
a、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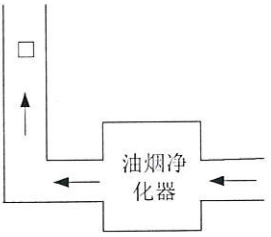
2023.02.18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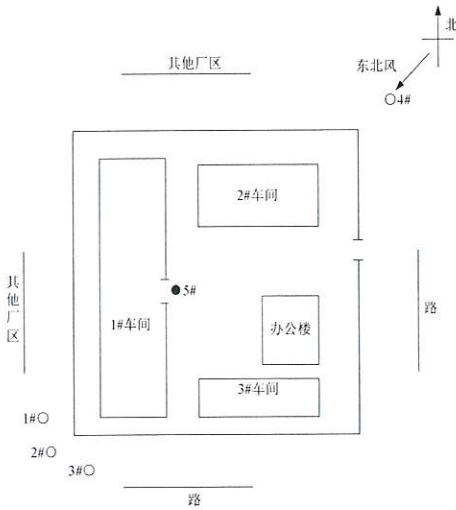
2023.02.19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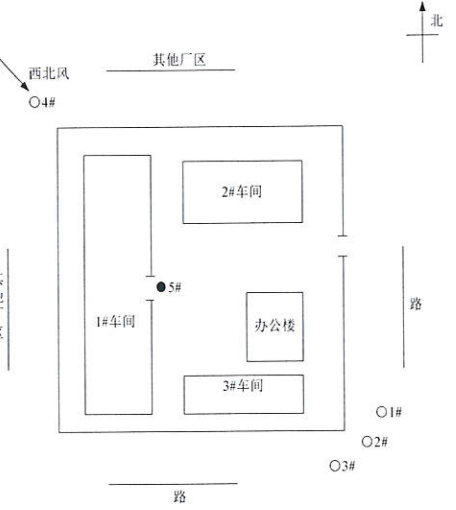
2023.02.18油烟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油烟检测点位。



2023.02.19油烟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油烟检测点位。



2023.02.28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2023.03.0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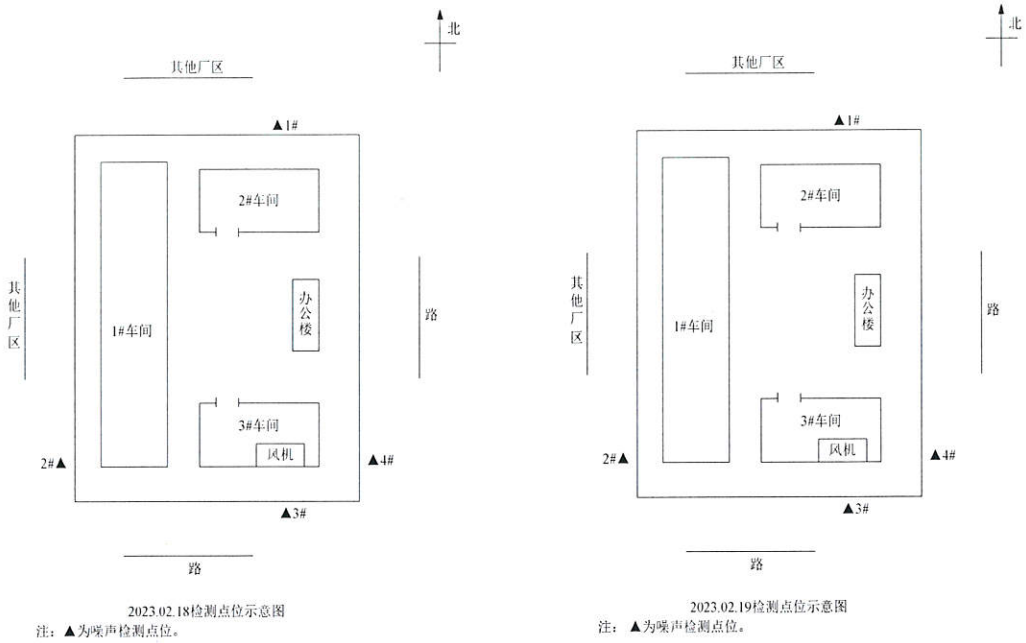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mg/m³，颗粒物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02.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45	0.56	0.53	1.08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5	0.89	1.0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0	1.05	0.8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6	0.81	1.08				
	2#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84	1.65	1.51	1.84	DB13/2322-2016 表 3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55	1.92	1.86	1.92			
非甲烷总烃 2023.02.19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68	0.75	0.63	1.00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9	0.93	0.8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2	1.00	0.9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8	0.94	0.86				
	2#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74	1.65	1.82	1.82	DB13/2322-2016 表 3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76	1.95	1.83	1.95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2.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29	220	235	554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54	538	54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36	553	54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21	539	532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2.19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31	229	225	5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40	515	5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30	550	5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20	510	542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02.2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7	0.86	0.77	1.02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5	0.93	1.0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2	0.87	0.94			
	1#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5#	1.70	1.64	1.82	1.82	DB13/2322-2016 表 3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3.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7	0.78	0.86	0.96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4	0.85	0.9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4	0.93	0.89			
	1#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5#	1.75	1.91	1.84	1.91	DB13/2322-2016 表 3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2.2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27	237	219	527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19	524	50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27	515	5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05	499	519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3.0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17	232	218	521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98	516	51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18	506	5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06	501	521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2.18		2023.02.19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3.2	43.2	54.3	43.4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2#）	55.8	44.9	55.1	4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8.3	48.6	58.0	48.4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4#）	57.0	47.7	57.0	47.7		达标

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废水排放 口 2023.02.18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50	122	163	136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5	0.31	0.31	0.38	0.34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100)	达标
	氨氮	mg/L	1.27	1.42	1.14	1.00	1.21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1	34	29	32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3 (5.3 ℃)	7.4 (5.2 ℃)	7.1 (5.3 ℃)	7.2 (5.4 ℃)	7.1~7. 4 (5.2 ~5.4 ℃)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6~9)	达标
废水排放 口 2023.02.1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3	127	100	100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5	0.29	0.43	0.42	0.35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4	1.90	2.03	2.10	1.92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2	28	31	30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1 (4.8 ℃)	7.4 (4.7 ℃)	7.3 (4.9 ℃)	7.2 (5.0 ℃)	7.1~7. 4 (4.7 ~5.0 ℃)	GB 8978-1996 表 4、肃宁县第 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6~9)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车间 P1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加装垂帘)+1#“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实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1#车间 P2 排气筒	粉尘	密闭间+1#布袋除尘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	已落实
	2#车间 P5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加装垂帘)+2#催化燃烧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P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为集气罩(加装垂帘)+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P5; 实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3#车间 P3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加装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P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为集气罩(加装垂帘)+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 28m 排气筒

					筒 P3；实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
	3#车间 P4 排气筒	粉尘	密闭间+2#布袋除尘装置+1 根 28m 排气筒 P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	已落实
	食堂油烟 P6 排放口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6 排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放口方向不逆风，不正对敏感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已落实，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实际为中型规模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管理及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准	已落实，实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A001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已落实
		COD			

		SS	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风机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开元街一侧）标准	已落实；厂界四周所属区域类别实际为 2 类区
	其它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废过滤棉（HW49）、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生产车间、棚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综合楼、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2月18日至02月19日、02月28日至03月01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 1#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91.6%，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1#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P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项目 3#车间 DA003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4.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3#车间 DA004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项目 2#车间 DA005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4.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经监测，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屋顶排放，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57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油烟： $2.0\text{mg}/\text{m}^3$ ）。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4\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

颗粒物：1.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1#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无组织（2#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无组织（3#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136mg/L，氨氮最高日均值为1.92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0.35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32mg/L，pH值范围为7.1~7.4（4.7~5.4℃）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悬浮物：400mg/L，pH值：6~9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废过滤棉(HW49)、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6) 总量结论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6.1776t/a、非甲烷总烃：31.3632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586t/a、非甲烷总烃：0.64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翠微路南侧、开元街东侧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其中管材2.8万吨、管件0.2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其中管材2.8万吨、管件0.2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0.22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批准文号		肃环表[2022]26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0.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建设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062354		联系电话		15130471888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3#车间）		5.4	20	30246		30246					
		颗粒物（1#车间）		1.8	20	0.586		0.586					
		非甲烷总烃（3#车间）		3.43	60								
		非甲烷总烃（2#车间）		3.70	60	0.642		0.642					
非甲烷总烃（1#车间）		3.17	60										
其它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26号

1、同意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翠微路南侧、开元街东侧，总投资65000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占地面积62866.86m²，建筑面积840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1#车间加钙粉的上料、混料、废料粉碎工序均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加钙粉的上料、混料、废料粉碎工序均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浓度限值要求。1#车间挤出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挤出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3#车间含PVC物料的管材生产挤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制粒后和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5、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31.3632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高继红

2022年7月13日